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柳逸義

訴訟代理人　彭正元律師

郭俊廷律師

溫宏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謙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追加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367,0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0,4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7,304元，尚欠裁判費163,1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